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渝文旅发〔2022〕19号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文物保护 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重庆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已经市文化旅游委 2021 年第 34 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 重庆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2022年2月

# 目 录

一、发展形势.....	6
(一) “十三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成就.....	6
(二) “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8
二、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发展目标.....	10
(四) 发展远景.....	12
三、加强以红岩革命文物为重点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12
(一) 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	12
(二) 加大革命文物系统保护力度.....	12
(三) 提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水平.....	13
(四) 加强革命文物传承传播.....	13
四、加强以大足石刻为重点的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15
(一) 加快推进大足石刻研究院建设世界知名研究院.....	15
(二) 推进川渝石窟国家遗址公园建设.....	15
(三) 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	16
五、加强以三峡文物为重点的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16
(一) 推进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17
(二) 加强重点三峡文物保护利用.....	17
(三) 扎实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17
六、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	18

(一) 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 .....	18
(二) 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	19
(三)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	19
(四) 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 .....	20
(五) 提高文物安全与执法督察科技水平 .....	20
<b>七、大力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 .....</b>	<b>21</b>
(一) 加强文物科技保护应用平台建设 .....	21
(二) 加强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科技攻关 .....	22
(三) 推进文物大数据智能化建设 .....	22
<b>八、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 .....</b>	<b>23</b>
(一) 加强考古和历史研究 .....	24
(二) 加强考古制度建设 .....	24
(三) 加强考古研究成果转化和科技支撑 .....	24
<b>九、提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水平 .....</b>	<b>25</b>
(一)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 .....	26
(二) 统筹城乡文物保护 .....	26
(三) 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力度 .....	27
<b>十、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b>	<b>28</b>
(一) 优化博物馆发展布局 .....	28
(二) 提升藏品保护管理基础和研究能力 .....	28
(三) 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29
(四) 深入推进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29
<b>十一、着力推动文物“活起来” .....</b>	<b>30</b>

(一) 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	30
(二)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事业 .....	31
(三) 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 .....	31
(四) 加强文物对外交流合作 .....	32
<b>十二、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b>	<b>32</b>
(一) 加强文物机构建设 .....	33
(二) 推进文物和考古学科专业建设 .....	33
(三) 构建多层次文物人才培养体系 .....	33
(四) 激发文物人才创新活力 .....	34
<b>十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b>	<b>34</b>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34
(二) 强化法治建设 .....	35
(三) 强化资金保障 .....	35
(四) 强化规划落实 .....	35

重庆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物大市，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富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加强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文物工作纳入区县政府考核，出台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等相关重要政策文件，为全市文物工作提供了坚强保证。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区县各部门扎实推进文物工作，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文物工作基础更加夯实，全市登录不可移动文物 2.6 万处，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总量达 64 处，新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3 处、总量达 372 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 148.3 万件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实施革命文物及抗战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三峡文物、大遗址、巴渝古建筑等五大重点文物保护，文物考古首次走出国门，文物科技保护体系基本建立，文物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博物馆热”持续升温，全市登记备案博物馆 105 家，基本构建起历史、革命、抗战、工业、自然与科技五大博物馆群，新增等级博物馆 10 家、总量达 24 家，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文物活化利用不断深入，全国首个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建成投用，三峡博物馆成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西南地区首个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促进了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文物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具有重庆特色的文物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日臻完善，文物工程“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重庆文化遗产宣传月活动品牌效应持续放大。文物事业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做出重要贡献。

重庆市“十三五”文博事业主要指标统计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增长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	55	64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337	436	29.38
博物馆（个）	78	105	34.62
免费开放博物馆（个）	65	85	30.77
非国有博物馆（个）	14	24	71.43
陈列展览（个）	481	637	32.43
博物馆参观人数（万人次）	2298.8	1751.5	-23.81
未成年人参观人次（万人次）	511.3	365.6	-28.5
文物机构（个）	113	192	69.91
文物行业从业人员（人）	2632	3671	39.48
文物事业费（亿元）	6	8.7	45

## （二）“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重庆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物工作，就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弘扬红岩精神等作出安排部署，保护文物渐成全社会共识，为加快“十四五”时期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文物保护责任落实还不完全到位，不同级别文物保护管理不平衡，博物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文物研究阐释传播不充分，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和专业力量依然薄弱，文物保护科技化水平亟待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作用仍需加强，文物工作任重道远。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

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以更高的站位和标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着力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让优秀历史文化活在当下、服务当代，为建设文化强市提供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做到文物保护利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健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机制，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旅游开发、经济发展的关系，严守文物安全红线，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维护文物周边环境安全，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树牢文物保护要依靠科技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改善文物科技创新生态，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加快推进急需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强人才培养和跨学科合作，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提质增效。

坚持深化改革发展。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加强法治建设、人才保障等政策协同，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力量建设，合理保障人员待遇，增强文物事业发展后劲。推动文物事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升文物工作对城市提升、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的贡献度。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国一流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体系、全国一流的石窟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全国一流的考古研究阐释体系、全国一流的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全国一流的文物旅游融合发展体系，使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更好发挥。

在具体工作上，主要取得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现有效预防性保护，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形势持续向好；考古发掘、研究、阐释能力明显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水平大幅提升，三峡文物保护利用全面加强，博物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文物法治体系更加完备，文物保护科技能力不断加强，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文物活起来途径充分拓展，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愈加彰显。

“十四五”时期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资源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64	新增一批	预期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436	500	预期性
	全市馆藏文物(藏品)数量(万件)	148	150	预期性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	88	100	预期性
	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0	1	预期性
文物安全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率(%)	—	100	约束性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完成率(%)	24	100	约束性
	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检达标率(%)	75	100	约束性
	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率(%)	—	100	约束性
科技创新	文物科技研发投入年均增长率(%)	—	>10	预期性
	文物科研人员数量(人)	734	1000	预期性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数量(家)	1	2	预期性
	石窟寺保护研究国际区域性中心(家)	0	1	预期性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家)	1	2	预期性
	市级科研基地(家)	5	7	预期性
	出版学术性(考古)研究成果	15	50	约束性
改革创新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数量(处)	0	1~2	预期性
	川渝石窟国家遗址公园(个)	0	1	预期性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个)	1	2	预期性
	市级考古遗址公园(个)	0	5	预期性
博物馆纪念馆	备案博物馆数量(家)	105	135	预期性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项)	210	240	预期性
	区县公共博物馆覆盖率(%)	90	100	预期性
人才队伍	文物机构数量(个)	192	200	预期性
	文物机构从业人员数量(人)	3671	3700	预期性
	考古从业人员数量(人)	267	320	预期性
	培训文博技能、科技、管理人员(人)	—	1000	预期性
	文物保护勘察设计、施工从业人员数量(人)	1000	1500	预期性

注：“两线”是指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四）发展远景

展望 2035 年，完整高效的全市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构建形成，各类文物实现全面有效保护，重庆考古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做出重要贡献，博物馆强市建设成效显著，让文物活起来全面推进，红色基因得到有效传承，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 三、加强以红岩革命文物为重点的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用心用力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弘扬红岩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

#### （一）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

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公布全市革命文物名录，新公布一批市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编制发布《重庆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鼓励革命文物分布密集地区编制区域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革命文物排查和评估工作，建立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项目库。开展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

#### （二）加大革命文物系统保护力度

实施红岩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一体推进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红色三岩”保护提升，推动红岩文化公园建设国家红色文化地标、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基地、全国一流红色旅游景区。全面实施歌乐山片区红岩革命文物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和周边旅游

秩序整治。加强赵世炎故居、杨闇公故居、刘伯承故居、聂荣臻故居保护展示，构建成渝地区革命先辈文物资源合作发展联盟。加快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建成开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实施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重庆区域、川陕革命根据地城口区域的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展示。高质量完成纳入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市级层面民生项目清单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探索建立嘉陵江小三峡地区、万云开地区等具有地域特征的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协作机制。推进统战历史文化革命文物集中片区保护利用。实施革命旧址保护展示五年行动计划。实施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五年行动计划。

### （三）提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水平

实施革命文物解读工程，将革命文物研究纳入全市社科理论研究内容，重点开展与辛亥革命、重庆党组织早期活动、三大主力红军转战重庆、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南方局活动、重庆谈判及统一战线、解放战争时期川东武装斗争、中共中央西南局历史等相关的文物史料研究阐释工作。着力打造高质量、特色化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支持歌乐山革命纪念馆、刘伯承同志纪念馆、赵世炎烈士纪念馆等实施改陈。加强革命文物、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意识形态管理，切实把好展览内容的政治关和史实关。推动“红色旅游+”理念融入全域旅游发展，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更新和规范红色旅游景区讲解词，提升红色旅游景区服务质量。

### （四）加强革命文物传承传播

系统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展示项目，持续推进红岩革命故事剧目展演和“红岩精神进校园”。建好用好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和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现场教学基地，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推动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驻地部队结对合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依托革命文物资源组织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建立革命文物解说展示系统，加强革命文物资源网络空间建设。出版《重庆市革命文物简介》、全市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导览手册和讲解词。

#### 专栏 1 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红岩文化公园。加快推进红岩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实施“三馆两院”项目（提升红岩革命纪念馆、建设重庆谈判纪念馆、建设《新华日报》历史陈列馆、建设红岩干部学院暨红岩研究院），实施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提升红岩村、虎头岩文物本体和自然景观，构建红色游览路径，着力把红岩文化公园建成国家红色文化地标、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基地、全国一流红色旅游景区，并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綦江主体建设区、酉阳主体建设区和城口市级拓展区，打造黔江、石柱、秀山、彭水 4 个拓展区，2023 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红军长征过綦江遗址群、南腰界红三军旧址、红三十三军旧址等长征文物本体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确保全市长征文物旧址保存完好率达 100%。规划建设重庆红军长征纪念馆，提档升级川陕苏区城口纪念馆，推动具备开放、接待条件的文物建筑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实施酉阳南腰界红三军重要遗址遗迹、彭水红三军长征驻地重要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实施酉阳龚滩、龙潭、黔江濯水等 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改造项目，以及黔江水车坪长征文化公园项目、石柱红三军纪念地文化旅游复合廊道项目建设，推出长征游线。

歌乐山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 9 处（大营门、梅园、狼犬室、蒋家院子（秘密囚室）、杨家山秘密囚室、军统政训处、杨家山总办公室，“四一”图书馆、气象台）文物建筑保护修缮、“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和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歌乐山片区红岩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实施歌乐山烈士陵园环境整治和旅游秩序整治，完善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重点革命文物保护展示项目。高质量完成特园、蜀都中学旧址、王朴烈士旧居、逊敏书院、谢唯进故居等 60 处纳入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市级层面民生项目清单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打造一批红色教育重要阵地。

#### 四、加强以大足石刻为重点的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健全石窟寺保护研究协调机制，提升石窟寺保护利用能力，实施石窟寺保护展示精品工程，努力走出一条在南方地区具有示范意义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

##### （一）加快推进大足石刻研究院建设世界知名研究院

制定《大足石刻研究院建设世界知名研究院实施方案》，修订《大足石刻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创建大足石刻文化公园，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大足区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大足学”学术研究中心，出版《大足学研究文库》，提升大足石刻研究院学术地位。实施“数字大足”工程，完成大足石刻数字化采集，建成大足石刻数字博物馆、大足石刻数字展示中心。实施大足石刻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项目。实施大足石刻对外传播精品工程，举办大足石刻世界巡回展、世界巡讲等，推动大足石刻走向海外。

##### （二）推进川渝石窟国家遗址公园建设

会同川渝研究机构系统开展石窟寺保护研究，推动大足石刻与川渝地区其他石窟实现保护、研究、展示一体化。实施大足石刻宝顶山卧佛小佛湾造像、北山 168 窟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和周边环境治理，推出一批精品展览，完善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南岸弹子石摩崖造像、合川涪滩二佛寺摩崖造像、江津石佛寺、潼南大佛寺摩崖造像等保护项目，全面消除石

窟寺重大险情。实施石窟寺陈列展示提质工程，完善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或遗址公园。

### （三）开展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

制定《重庆市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开展石窟寺专项调查，建立健全石窟寺保护名录和数据库，编制实施全市石窟寺保护专项规划，将具有重要价值的石窟寺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潼南千佛寺、大足石刻峰山寺、合川龙多山等中小石窟寺抢救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强价值研究和展示传播。推动中小石窟寺完善保护建筑，配套安防设施，做好价值阐释，整治周边环境。

#### 专栏2 石窟寺保护利用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大足石刻研究院建设世界知名研究院。实施大足石刻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工程和大足石刻数字展示中心项目，推进“数字大足”工程、对外传播精品工程，建设大足石刻文化公园。建设“大足学”学术研究中心，建立以研究生教育为主的“大足学”研究专门人才培养基地，搭建“世界石窟文化国际论坛”等高端学术平台。修订《大足石刻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川渝石窟国家遗址公园。完成大足石刻宝顶山卧佛、圆觉洞、小佛湾造像保护修缮项目，以及北山石刻第105-123号和第176-180号等抢救加固工程。实施大足石刻宝顶山崖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大足石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足石刻南山、石门山、舒成岩、妙高山等系统性保护修缮工程。持续推进南岸弹子石摩崖造像、江津石门大佛寺摩崖造像、合川涪滩二佛寺摩崖造像、潼南大佛寺摩崖造像等重点石窟寺保护工程。

中小石窟寺抢救保护利用。实施潼南千佛寺、大足石刻峰山寺、合川龙多山、忠县临江岩摩崖造像等30个中小石窟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实施大足石刻中小石窟寺抢救保护利用三年滚动计划。完善中小石窟寺安防监控设施，整治中小石窟寺周边环境。

## 五、加强以三峡文物为重点的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好以三峡文物为重点的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

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一）推进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开展三峡历史文化资源“起底式”调查，全面摸清三峡库区文物、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家底，建设三峡历史文化资源资料库。开展三峡后续文物工作整体评估。按照“一园多点”的模式，加强三峡考古遗址、地质环境结构、动物生存环境等整体保护展示，建设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探索创建长江三峡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 （二）加强重点三峡文物保护利用

编制《重庆市三峡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实施丰都小官山古建筑群、云阳张飞庙、巫溪大宁盐厂遗址、石柱湾底谭氏民居等重点三峡文物保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实施三峡出土文物修复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三峡博物馆群建设，依托忠县皇华岛建设三峡考古遗址博物馆，系统展示三峡考古成果，打造成为展示长江文化的重要窗口。核定公布第一批市级考古遗址公园名录，培育一批市级考古遗址公园预备名录。研究设立长江文化研究院。

### （三）扎实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推动合川钓鱼城遗址进入国家申遗重点培育项目，系统开展钓鱼城遗址考古发掘，进一步丰富遗产地的真实性、完整性。鼓励支持奉节白帝城遗址、南川龙崖城遗址与合川钓鱼城遗址打捆申遗。积极推进白鹤梁题刻与埃及尼罗尺石刻联合申遗工作，打通对接渠道，共同开展联合申遗可行性研究论证。完善白鹤梁题

刻文物本体和保存环境监测系统，优化提升白鹤梁展示环境，开展白鹤梁题刻水下考古工作，推动白鹤梁水下博物馆提档升级。力争成功申报1处世界文化遗产。

### 专栏3 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按照“一园多点”的模式，重点推进奉节白帝城遗址、万州天生城遗址、巫山龙骨坡遗址、云阳磐石城遗址、忠县皇华城遗址、涪陵龟陵城遗址、涪陵小田溪墓群、江津石佛寺与朝源观遗址、永川汉东城遗址、两江新区多功城遗址、丰都高家镇遗址等考古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打造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公布第一批市级考古遗址公园名录，培育一批市级考古遗址公园预备名录。支持石柱、忠县、万州共建“三峡库心·长江盆景”，依托忠县皇华岛建设三峡考古遗址博物馆，推进三峡博物馆群建设。

重点三峡文物保护利用。实施三峡考古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加强三峡考古成果数字化转化，拍摄三峡考古专题纪录片等。实施丰都小官山古建筑群、云阳张飞庙、忠县石宝寨、巫溪大宁盐厂遗址、石柱湾底谭氏民居、重庆冶锌遗址等重点三峡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巴南木洞镇、忠县石宝镇、石柱西沱镇、云阳云安镇、巫山大昌镇、巫溪宁厂镇、开州温泉古镇等三峡库区沿江古镇中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促进三峡库区文旅融合发展。实施三峡出土文物三年修复计划，完成1.2万件三峡出土文物修复。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重点实施钓鱼城范家堰遗址二期、九口锅遗址、古地道遗址、始关门遗址等保护展示工程，持续推进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联合实施钓鱼城遗址、白帝城遗址、龙崖城遗址在抗蒙山城防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和战略地位研究。积极推进白鹤梁题刻与埃及尼罗尺石刻联合申遗可行性研究论证。完善白鹤梁题刻文物本体和保存环境监测系统，优化提升白鹤梁题刻展示环境。设立申遗项目价值研究专项课题。

## 六、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

坚持以确保文物资源安全为核心，统筹做好各级各类文物资源管理工作，增强防护能力，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 （一）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

落实文物申报、认定、公布、撤销等管理规定，完善全市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文物资源的动态管理、定期发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开展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遴选和推荐，公布第四批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完善未核定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挂牌保护、建立档案、日常保养维护机制，明确管理责任人。常态化开展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工作。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推进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机制。

## （二）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培育壮大文物经营市场主体。加强文物市场规范管理，落实文物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文物市场准入退出、民间收藏文物登记交易等制度。加强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做好刑事、民事、行政等领域相关鉴定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支持文博单位、社会力量探索成立文物鉴定机构，提供公益性咨询和经营性活动相结合的鉴定服务。配合开展非法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和返还。加强国家文物进出境重庆审核管理处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依法享受文物进口免税政策。

## （三）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推动文物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全市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区县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责任评估。全面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发挥重庆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共商，加强信息共享。健全文物安全制度标准体系，提高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水平。建立重点文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加强文博单位治安防范，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文物灾害综合风险监

测和评估制度，加强设施和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增强防控能力。应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门人员对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看护，组织文物保护志愿者巡查、检查文物安全。加强文物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广大群众举报文物违法行为。

#### （四）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

明确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及职责分工，落实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健全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执法机构的监督机制，加强文物行政部门对执法机构案件办理的督导，强化协作配合，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文物执法能力，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岗位培训，增加专业技术设备配备。完善文物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案卷评查、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社会监督机制。完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重大违法案件责任追究。

#### （五）提高文物安全与执法督察科技水平

持续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大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防盗技术装备的配置力度，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专业力量建设，提升文物安全防范水平。完善文物安全督察巡查管理平台功能，强化巡查结果运用。依托文化旅游广电云，整合文物资源信息，推进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探索开展线上督察，建立“智能监管+文化遗产保护专员”的文物督察新模式，加强先进适用设施装备在文物安全监测和执法督察中的应用。

#### 专栏4 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文物资源大数据建设项目。依托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建立重庆文物资源数据库。基本建成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子系统，构建可移动文物基本信息采集、登录、分析、管理、咨询、发布、利用统一平台，推进馆藏文物登录管理常态化。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市、区县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划定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从文物资源到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的转变。

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依托文化旅游广电网，推进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探索推行区县“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实验区”建设，每年力争完成1~2个试点。实现我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地、以石窟寺为主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等级博物馆安全防护设施“三个全覆盖”。在石窟寺分布密集地区设置集中的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

文物执法和督察能力提升。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消防、文化执法等单位联动协作机制，聚焦法人违法、火灾事故、盗窃盗掘三大风险，持续开展文物法人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文物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和重要时段、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专项督查。加大对文物安全事故、文物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力度。

### 七、大力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大要素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国家、市级重点文物保护科研基地平台作用，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领域科技应用水平，支撑引领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文物科技保护应用平台建设

依托国家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重庆），大力发展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创新“制造商+用户”“产品+服务”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创新企业和文物专有装备产学研用联合体。加强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高质量建设，发挥在三峡文物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等方面的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大足石刻研究院与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石窟寺保护研究国际性中心、联合实验室或科研工作站，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南方石质文物保护科研基地、潮湿环境石窟寺保护重庆重点实验室。加强馆藏文物科技修复实验室建设，切实提高文物

保护科技含量。推进市级文化遗产保护科研基地建设，开展文物保护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

## （二）加强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科技攻关

面向文物防、保、研、管、用等五大需求领域，促进多学科同文物保护深度融合，实施一批关键材料、工艺、装备和集成技术研发攻关。强化馆藏文物腐蚀机理基础理论研究、文物保护传统工艺科学化关键技术等攻关，探索研发具有地域适用性的文物保护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基于 BIM+物联网的文物预防性保护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文物保存环境分析模型，实现对环境风险的识别与提前干预。依托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馆藏文物有害生物控制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强化有机质文物有害生物控制新技术攻关，全面构建馆藏文物有害生物控制体系。探索建立潮湿环境下石质文物保护科研理论与实践体系，重点实施石窟寺病害机理、检测监测技术、防治材料与技术、保存环境与环境控制技术、保护与修复理论等研究攻关。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理论方法研究，强化文物知识图谱构建与服务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基于知识图谱的文物云展览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加强山地考古场景下的动植物、环境信息提取与分析技术研究，实施出土文物绿色洁除技术、低碳加固材料关键技术攻关，强化空间信息技术等在考古研究和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古生物化石修复、标本制作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化石精修实验室。

## （三）推进文物大数据智能化建设

加强全市文物大数据及智能化建设，出台《重庆市文物大数据及智能化建设方案》，推动重庆文博智能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面向博物馆、大遗址、文化线路等推出智能化文物知识挖掘和成果转化解决方案。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实现代表性文物数字化保护全覆盖。推动文物大数据多模态融合发展，夯实文物数字化基础。制定《重庆智慧博物馆建设指南》，构建博物馆智慧化服务输出体系，推动全市智慧博物馆一体化建设。推动“区块链+数字文创”产业发展，盘活文物数字资源，充分发挥馆藏文物价值。实施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 专栏 5 文物科技创新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文物科技应用平台建设。依托国家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重庆），大力发展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加强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高质量建设。支持大足石刻研究院建立石窟寺保护研究国际性中心、联合实验室或科研工作站，建设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南方石质文物保护科研基地、潮湿环境石窟寺保护重庆重点实验室。建设馆藏文物科技修复实验室。推进市级文化遗产保护科研基地高质量建设。力争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科研基地。

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实施馆藏文物腐蚀机理基础理论研究、馆藏文物有害生物控制研究、文物保护传统工艺科学化关键技术研究，基于BIM+物联网的文物保存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研究等文物预防性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石窟寺病害机理、检测监测技术、防治材料与技术、保存环境与环境控制技术、保护与修复理论研究，革命纪念馆数字化保护应用理论方法研究，山地考古场景下的动植物、环境信息提取与分析技术研究，出土文物绿色洁除技术、低碳加固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古生物化石修复、标本制作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10个以上，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利用。

文物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出台《重庆市文物大数据及智能化建设方案》。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面向博物馆、大遗址、文化线路等推出智能化文物知识挖掘和展示解决方案。建设以革命文物为重点的红色历史数字平台。推动“区块链+数字文创”产业发展。推进数字博物馆标准规范体系、基础设施设备、应用系统、实体馆展览展示、数字资源等建设。

## 八、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

坚持考古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加强考

古资源调查、统筹规划、能力建设，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做好考古成果挖掘、整理和阐释，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贡献重庆力量。

### （一）加强考古和历史研究

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巴蜀文明进程研究”，开展涪江、嘉陵江、綦河、彭溪河等考古调查，重点发掘以涪陵小田溪遗址、九龙坡冬笋坝遗址、江津梧桐土遗址、潼南曾家溪遗址等一批巴文化遗址。实施以巫山龙骨坡、奉节白帝城、云阳磐石城、万州天生城、忠县皇华城为代表的系列考古工作，为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推进东亚早期人类探源、中国古代科技发展、宋元（蒙）山城攻防体系等考古，实施大足、潼南、荣昌、永川、合川、江津等地的石窟寺考古调查和发掘，进一步提升重庆考古在全国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二）加强考古制度建设

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制度，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建设项目管理，深化考古区域整体评估机制，建立基本建设考古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考古项目管理，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落实考古监理制度，推动考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三）加强考古研究成果转化和科技支撑

实施三峡考古研究报告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三峡考古研究报告出版工作。加强考古遗址研究阐释工作，推出重庆石窟寺、钓鱼城遗址、重庆古代城址等考古报告出版。推进虚拟考古体验馆、考古标本展示馆、考古书院建设，积极开展公众考古和研学活动。建设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推动重庆考古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强化考古科技支撑，提升考古装备设施的标准化水平，建设集动植物考古、环境考古、数字化考古、考古现场保护、文物科技修复、标本提取与检测等为一体的重庆科技考古实验室。

#### 专栏 6 考古工作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考古中国”巴蜀文明进程研究。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巴蜀文明进程研究”，推动“宋元（蒙）山城攻防体系”纳入“考古中国”计划，动态阐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明进程。围绕东亚早期人类探源、长江上游文明进程、川渝石窟寺廊道、中国古代科技发展、宋元（蒙）山城攻防体系、重庆城市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涪江、嘉陵江、綦河、彭溪河等考古调查和主动性考古发掘。重点发掘以涪陵小田溪遗址、九龙坡冬笋坝遗址为代表的一批巴文化遗址。

大遗址考古项目。全面落实钓鱼城遗址五年考古工作计划，开展钓鱼城遗址系统性考古工作，为钓鱼城遗址申遗提供重要支撑。持续推进巫山龙骨坡、玉米洞、奉节白帝城、云阳磐石城、万州天生城、忠县皇华城等大遗址主动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完成巫山龙骨坡遗址保护棚建设工程，建设考古工作站和古人类考古遗址博物馆。开展南川龙崖城、梁平赤牛城、丰都汇南墓群等遗址考古工作。

考古研究报告出版和科技项目。实施三峡考古研究报告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44 项三峡考古专项研究报告和三峡考古年度报告出版工作。完成大足石刻营盘坡、尖山子、舒成岩、峰山寺等 1 到 4 卷考古报告出版。推出钓鱼城考古报告、重庆古代城址等考古研究成果。建设重庆重点考古标本库房，提升考古装备设施的标准化水平。建设集动植物考古、环境考古、数字化考古、考古现场保护、文物科技修复、标本提取与检测等为一体的重庆科技考古实验室。

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加快推进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实施，确保按期建成，提升全市考古标本保护研究利用及装备设施水平。

### 九、提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水平

健全文物保护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体系，统筹城乡文物保护，推动文物保护以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以本体保护为主向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转

变、以保护为主向保护与利用相结合转变。

### （一）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监督管理

制定《重庆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建立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网上平台，融入“渝快办”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格管理，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师负责制。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分级分类管理，在石窟寺、壁画本体保护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探索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落实抢险保护配套政策，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自然灾害隐患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加强项目需求管理、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

### （二）统筹城乡文物保护

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城市提升相结合，强化文物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全面推进成渝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合作。加强“两江四岸”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实施渝中半岛、南岸南滨路、沙坪坝磁器口—歌乐山、北碚缙云山、大渡口重钢、九龙坡九龙半岛、江北北滨路等片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加强科学城、智慧园、艺术湾用地范围考古工作和文物保护，提升城市人文品质。加强开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开埠遗址公园，不断丰富提升重庆开放的人文内涵。推进抗战遗址保护利用，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开展市级工业遗产认定，推动工业遗产融入社区文化微景观，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转变。加强三线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保护利

用，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实施“重庆院子”古建筑示范项目，加强民居大院、牌坊、古塔等文物保护。

### （三）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力度

落实《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分类指导文物建筑有序开放。宣传、文化部门管理使用的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对外开放，其他部门管理使用的应尽可能对外开放。推动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鼓励开辟为博物馆、参观游览场所或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选择有条件的文物建筑开展领养保护、活化利用试验试点，培育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复兴文物建筑的生活功能，助推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居民所属的民居文物建筑及其宅基地依法流转。

#### 专栏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物保护利用合作项目。落实《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建设。支持城口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联合开展巴蜀文化遗址考古调查与发掘、成渝古驿道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利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重点石窟文物保护展示。推动博物馆协同发展，促进巴蜀文创产品开发、联合销售。建立巴蜀文化研学旅游协作机制，推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精品线路。支持大足、资阳共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两江四岸”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实施渝中半岛、南岸南滨路、沙坪坝歌乐山、北碚缙云山、大渡口重钢、九龙坡九龙半岛、江北北滨路等片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推进十八梯和湖广会馆、金刚碑、木洞和丰盛、磁器口、“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等传统风貌区历史文化品质提升，建设老鼓楼衙署遗址公园，完成大田湾体育场修缮工程，加大太平门、人和门等重庆古城门城墙保护展示力度。实施以驻渝外国机构旧址为重点的开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展示工程，建设开埠遗址公园，实施英国大使馆旧址、德国大使馆旧址、林园马歇尔公馆、立德乐洋行、卜内门洋行、亚细亚石油公司旧址等文物旧址保护利用。加强大渡口重钢、九龙半岛、沙坪坝双碑、江北北滨路、北碚沿江河等重点工业遗址集中片区保护展示，形成生产、旅游、教育、休闲一体化的工业文化旅游新模式，系统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域工业旅游建设。开展抗战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评估，实施重庆黄山抗战遗址群、重庆谈判旧址群、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重庆抗战金融机构旧址群、重庆抗战兵器工业旧址群、广阳岛抗战遗址群等保护利用，打造一批主题展馆、对外交流交往平台。

“重庆院子”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示范工程。选取渝中区湖广会馆、巴南彭家院子、云阳彭氏宗祠等20处文物价值高、保护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古建筑进行活化利用试点工程，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挥重点示范带动作用，助推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开展古建筑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一批传承文化根脉、承载历史记忆的重要载体。

## 十、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突出社会效益，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水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建设博物馆强市。

### （一）优化博物馆发展布局

持续完善历史、革命、统战、抗战、工业、自然与科技、石窟寺、外事等博物馆群建设体系。推动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红岩革命历史博物馆、大足石刻博物馆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支持国家一二级博物馆参与国家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加快推进重庆博物馆新馆、重庆自然博物馆园区、中国水文博物馆等市级重点文博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建设一批反映党和国家建设成就、反映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的主题博物馆。加快推进长寿、垫江、丰都、彭水等区县公共博物馆建设，实现区县公共博物馆全覆盖。支持公共博物馆改扩建和品质提升。支持渝中区、北碚区、巴南区等建设博物馆之城。全面落实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推动文化资源富集的区县建设博物馆集群或聚落。支持依托文物旧址、工业遗产、农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建设特色专题展馆。

### （二）提升藏品保护管理基础和研究能力

建立博物馆藏品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藏品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逐步推广藏品电子标识。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提高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水平。

强化预防性保护，完成全市国有等级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区域监测平台数据接入，强化馆藏环境监测、检测、评估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快推进文物中心库房建设，逐步实现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达标。探索建立自然标本收藏、保护、定级标准。鼓励博物馆通过指定收藏、调拨、购买、拍卖、接受捐赠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征集藏品。

### （三）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提升博物馆展陈质量，探索建立独立策展人制度，加强对藏品价值的挖掘阐发，支持原创展览、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支持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博物馆实施局部改陈，基本陈列超过10年的博物馆实施全面改陈。开展全市博物馆优秀展览评选，推荐参加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评选推介活动。鼓励非国有博物馆门票逐步降价和免费开放。制定博物馆教育服务办法和标准，建立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长效机制，将博物馆教育纳入中小生素质教育体系，探索“互联网+博物馆学堂”等教育形式，促进馆校课程和校本课程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

### （四）深入推进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探索实施新建博物馆由属地区县文物行政部门设立备案制度。推进国有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扩大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范围。推广博物馆总分馆制。加强对未登记备案但以博物馆名义开展活动的有关机构的规范管理。推动高校博物馆、国有企业

博物馆、规划展览馆、乡情博物馆等纳入行业管理体系。对于部分符合条件的新建博物馆，在不改变藏品权属、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批准可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置改革试点，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可将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等收益，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及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完善博物馆运行考核评估制度，实施免费开放博物馆绩效考核奖励。

### 专栏 8 博物馆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博物馆建设。建设重庆博物馆新馆、重庆自然博物馆园区、重庆开埠历史陈列馆、重庆大轰炸纪念馆、中国水文博物馆、重庆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馆、大河文明馆、巴蜀石窟博物馆、中国共产党重庆历史陈列馆、重庆革命军事博物馆、重庆三峡移民纪念馆（二期）、重庆地质博物馆、重庆历史名人馆等。完成白鹤梁水下博物馆、中国民主党派历史陈列馆改扩建。支持渝中、南岸、璧山、长寿、合川、南川、开州、垫江、丰都、彭水、武隆、云阳、巫山等区县公共博物馆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建设金融、煤矿等行业和类型博物馆、专题特色展馆。持续完善博物馆消防安防设施、馆藏文物保管装备、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控制设施和文物陈列展示设施。

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完善大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丰富教育课程体系，共建教育项目库，推动博物馆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实施博物馆研学计划，创建一批博物馆研学实践基地，推介一批博物馆研学课程和研学路线。围绕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一批主题展览。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全市年均推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10 个、优秀展览 10 个。

博物馆云展览项目。实施文物云展览项目，建设重庆云上智慧博物馆集群，分享藏品信息，推出国有博物馆常设展览、专题陈列和其他临时展览。支持区县建设云上博物馆，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

## 十一、着力推动文物“活起来”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构建以文物资源为依托的巴渝文化标识体系，加强文物价值阐释传播推广，创新文物合理利用方式，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 （一）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成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文明旅游的典范。发布重庆文物游径名录，

加大文物旅游纪念品研发力度，推介文物研学旅行、体验旅游项目和精品线路。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依法依规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申报创建一批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村落保护与当地社区发展相统筹、与民生改善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赋能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生活。

### （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事业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推广并创新不可移动文物认养和出资修缮、文物看护巡查、文创产品开发等社会力量参与形式。成立重庆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等文物保护公益性组织。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鼓励、支持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依法依规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 （三）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

实施巴渝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深入挖掘阐发巴渝文化价值内涵，建立完整的重庆历史文化序列和巴渝文化谱系。推动红岩革命文物、大足石刻、三峡文物等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升工程，出台支持政策，建立文博机构与文化创意设计机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合作研发文创产品机制，实施一批带动性强的文博开发项目，打造文博创意产业集群。积极参与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统筹整合市内外全媒体资源，依托文化遗产公

开课、重庆文化遗产宣传月活动 etc 宣传品牌，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

#### （四）加强文物对外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文化遗产长廊建设，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参与中国援外文物保护工程、联合考古、遗产保护、联合申遗、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全方位、多渠道合作交流。实施重庆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重庆文物外展交流品牌，增强重庆文化对外影响力。引进优秀外展，加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创新传播方式，开拓传播渠道，借助海外文化阵地，讲好中国故事、重庆故事。

#### 专栏9 文物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推动文物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围绕高标准打造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三大旅游目的地和旅游品牌，以文物博物馆单位为支撑，打造红色文化游、石刻游、三峡游、古镇游、自然科普游等特色旅游，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进主城都市区文物旅游融合发展，重点推进长嘉汇大景区、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红岩文化公园、抗战防空洞“洞天福地”、重庆工业文化博览园、金刚碑等传统风貌区建设，实施816工程景区旅游基础设施、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加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民族文化、革命文物、古建筑等保护利用，推进渝东南武陵山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三峡库区沿江古镇文化旅游带建设，加强大昌、石宝、西沱等20余座古镇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业发展融合，推动“大三峡”全域旅游振兴。大力发展文博演艺产业，打造和提升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系列文旅演艺品牌。

实施“文化遗产走出去工程”。依托驻渝外交机构、国际友城和友好博物馆，实施重庆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巴蜀文明进程、自然博物、石窟艺术等重庆文物外展交流品牌。充分发挥重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陈列馆、重庆史迪威博物馆等开放历史文化资源平台作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互鉴。

## 十二、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文物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综合施策推动构建与文物资源规模、文物保护利用任务相匹配的学科结构、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不断健全文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机制，

弘扬践行“莫高精神”，让文物事业后继有人、人才辈出。

### （一）加强文物机构建设

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队伍建设，扩大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数量，根据文物资源密集度，落实文物保护和考古专业人员配置量化标准。持续加强全市文物保护研究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统筹现有资源，加强科研类文博单位建设，打造一批文物保护研究和传承利用高地。

### （二）推进文物和考古学科专业建设

加强文物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建设，开展文物科技创新研究。支持高等院校加强考古学学科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适当扩大考古相关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在社会科学基金中加大对文物考古研究的支持力度，设立系列研究课题。在自然科学基金融合科学领域增设“文物保护科学”方向。大力发展文物修复与保护、文物考古技术、文物展示利用技术、石窟寺保护技术等职业教育专业，引导文博单位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支持文物领域名家名师进校园参与教育教学活动。

### （三）构建多层次文物人才培养体系

培育一批以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为重点的高层次文物人才。加强考古、科技创新、文物鉴定、文物修复、文物展览等急需领域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文物技能人才队伍，稳步造就一支科技研发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过硬的文物科技人才队伍，锤炼一支熟悉专业、素质优良的文物管

理人才队伍。加强相关行业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加强文物保护专家智库建设。

#### （四）激发文物人才创新活力

关心爱护文物工作者，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鼓励更多优秀专业人员和青年人才从事文物保护研究。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的文物人才体系。实行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多渠道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文物技能型人才聘用方式。推动文博单位建立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对在文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专栏 10 文物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

文物机构队伍建设。加强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队伍建设，根据文物资源密集度，落实文物保护和考古专业人员配置量化标准。持续加强全市文物保护研究队伍建设。加强科研类文博单位建设，打造一批文物保护研究和传承利用高地。

考古科研团队建设。大力吸收培养一批考古研究中青年科研骨干，推动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重庆师范大学建设全国一流考古研究国家级科研团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文物考古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实施考古探掘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术人才和高水平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选拔培养市级文物系统名家名师及领军人才共 20 人、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 30 人。结合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实施，5 年共培训技能人才、科技人才、管理人才等 1000 人以上。支持我市高等院校、职业学院开设文物保护、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等专业或课程，争创国家文物局文博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硕士阶段高层次文博行业人才提升和国家专业技术培训。改进人才评价机制。

### 十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形成文物保护利用的强大合力。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推动文物工作纳入全市各级政府综合考评体系，切实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意识。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部门要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地区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着力抓好落实落细。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强化政策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加强工作协同。

## （二）强化法治建设

推动制定一批文物保护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开展博物馆地方立法调研工作，保障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作用的发挥。继续深化文物保护工程行政审批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资金保障

修订《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做好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布工作。推动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考古人员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落实好文物集中区域的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探索文物保护补偿办法。推动市级以上文博科研基地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相关政策。对于中央和市级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项目绩效监管评估。

## （四）强化规划落实

建立“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实施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规划衔接，确保文物领域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方面协调一致。建立规划评估机

制与规划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和督导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